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5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6 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7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8 措施项目：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 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1.9 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合同价款调整：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减少）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双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减少）合同价款。



1.12 分包人：分包人是指承接本工程部分工程施工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建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1.1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 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
- 6) 通用条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3. 履约保证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3.1 施工履约担保

3.1.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数额为 中标合同金额的5% 的履约保证金。如不能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投标须知第16.6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的形式可采用下列方式： 3

- 1) 银行保函；
- 2) 银行支票（转账）



3) 商业保函

3.1.3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38.1款签订合同，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条款执行。

3.1.4 履约担保合同的有效期，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合同期满，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履约保证责任终止；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担保的，发包方应当在履约担保合同期满3日内无息退还设定担保的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履约担保。

3.2 工程款支付担保

3.2.1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2.2 工程费支付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 1) 银行保函；
- 2) 银行支票（转账）。

3.2.3 支付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 或 / 万元。

3.2.4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方式由发包方与施工承包方协商确定。发包方不得强迫施工承包方接受其自行设定的担保方式。

3.2.5 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的有效期，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方除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支付全部应付工程款之日止。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期满，施工承包方应当在3日内向保证人发出解除担保的书面通知，终止保证责任，或者解除抵押、质押担保。

4. 进度计划

4.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

4.2 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



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 工程工期

本工程发包人要求施工工期随土建工期，合同工期执行下列第2条。

- 1) 国家定额工期;
- 2) 发包人要求工期;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自报工期。

6. 工期延误

6.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承包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者部分工程，发包方代表应在同承包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且工期相应顺延。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 (3) 不可抗力;
- (4) 由发包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5) 可能出现的非承包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6.2 非上述原因，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计取赶工措施费的须扣除。违约金支付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5000元，延误工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6.3 发包方可从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6.4 发包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6.5 因发包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实际损失费用。

7.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工期，发包方按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

8. 工程质量

8.1 质量与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8.2 发包方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8.3 工程质量评审部门：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

8.4 承包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应当由承包方与施工人承担连带责任，每逾期一天，赔偿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8.5 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9. 合同价款

9.1 合同价款：单价合同。

9.2 合同价款的调整。

9.2.1 合同价款可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9.2.2 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9.2.2.1 在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发生后的约定时间内，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9.2.2.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9.2.2.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

9.2.2.4 投标书的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乘以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9.2.2.5 投标书的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乘以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9.2.2.6 投标书的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则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9.2.2.7 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约定的时间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9.2.2.8 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合同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约定的时间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9.2.3 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应予以调整。按以下原则办理：

(1)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且其影响总造价超过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



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

9.2.4 第49.2款各条需要确定的调整办法、变更造价金额及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无法协商一致，则双方同意按招标期间政府指导现行定额、克州单位估价汇总表、相应的费用定额工程类别计算变更造价。

10. 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0.1 工程预付款支付：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并在开工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为：30%

10.2 工程款支付：(以施工合同签订为准)

在签订合同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的比例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装修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20%；项目整体完工后支付决算价的17%，剩余3%的工程款留作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之后支付）。

确认增（减）变更工程量的价款作为调增（减）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中。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与支付：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28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全套有效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28天内提出审核意见。竣工结算审定后15天内，发包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时，发包方应承担责任，并且不予扣除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

（2）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时，承包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下列1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1、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5000元。违约金金额的最大限额合同价款的5%。

2、其他： / 。

12. 设备材料供应

12.1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对个别特殊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提供的应列明材料或设备的名称、品种、数量、型号及提供日期和交货地点；各类特殊材料、设备必须提供合格证及消防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经相关部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12.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除发包人供应及发包人暂估的设备、材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合格证及消防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应向发包人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3. 工程保修期

13.1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3.2 工程保修期：2年。

13.3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年。

14. 争议的解决

承、发包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按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索赔

15.1 索赔的提出。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索赔意向书发出后的28天内，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



15.2 索赔的处理。

15.2.1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和继续做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15.2.2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42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15.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工程师。若双方均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则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竣工结算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15.2.4 若承包人不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其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工程师核实后决定的或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的金额。

15.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5.3.1 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 51 条的规定,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本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 工程分包

承包人在与招标人共同商定的情况下可进行专业分包。

1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17.1 本项目负责人应为承包人单位现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负责人与资格预审相符。

17.2 本工程建造师及项目管理机构必须为投标文件中原有人员。



17.3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建造师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建造师，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2%给发包人支付赔偿费。

18. 合同生效及终止

18.1 本合同自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8.2 除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53条外，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完其义务经过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发包人要求，且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3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30天将合格的相关工程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期延期违约处理，即每推延一天，赔偿5000元。违约金金额的最大限额合同总价款的5%。

20、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价高估冒算金额超过10%的项目，委托中介所产生的费用由该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结算价中直接扣除此项费用。

21、施工单位高估冒算金额20%以上的项目，根据克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在克州范围内承接项目。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新疆澳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卫生院门诊楼扩建项目一手术室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卫生院门诊楼扩建项目一手术室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在建项目一层进行设计变更为手术室（涉及手术室变更面积约65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对在建项目一层进行设计变更为手术室（涉及手术室变更面积约65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6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

人民币（大写）2680899.79（¥贰佰陆拾捌万零捌佰玖拾玖元柒角玖分）；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陆拾柒元贰角壹分（¥5767.2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阿图什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新疆澳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0MA7779R198

地 址：新疆白杨市团结农场二连致富路301号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陈江川

委托代理人：洪超颖

电 话：0991-5880899

传 真：0991-58808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维泰路支行

账 号：6505016166510000046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